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建議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i)I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以及數碼產品及IT配件，(ii)IT企業產品，包括存儲產品、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及(iii)其他，包括智能手機、自主開發及定制產品以及提供IT服務。

GEM乃為較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及更大市場波動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鑒於主板上市要求一般較GEM者為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板上市地位在整體上可讓本公司在投資者眼中有更優越的地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間的認受程度，從而擴闊投資者群及提高股份的成交流動性。此外，受惠於本集團地位的提升，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助增強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的財務實力、管治及可靠度的信心，因而將進一步向公眾投資者及普通大眾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提升認知度。長遠而言，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行業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員工、招聘更多人才及吸引新客戶及供應商的競爭力，最終可有助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截至建議轉板上市止及之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 控制權並無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變動。

於上市日期，四川長虹、長虹（香港）及安健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3%、3.41%及28.79%。長虹（香港）及安健各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因此，四川長虹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3%的權益。根據適用的中國一般會計原則，四川長虹入賬列作四川長虹電子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四川長虹由四川長虹電子持有約23.22%的權益。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四川長虹電子、四川長虹及安健於上市日期為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長虹、長虹（香港）及安健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6%、1.10%及61.66%。因此，四川長虹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2%的權益。因此，四川長虹電子、四川長虹及安健於本公告日期仍為控股股東。

##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所有適用於主板的上市規定；

- (b) 聯交所批准以下各項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與可換股優先股有關的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就實施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以及達成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均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的過渡安排，本公司屬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因而毋需刊發上市文件。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建議轉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虹（香港）」	指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四川長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健」	指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S」	指	智能大廈管理系統
「IT」	指	信息技術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透過反向併購於GEM上市之完成日期
「主板」	指	在GEM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將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長虹電子」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UC&CC」 指 統一通訊系統及聯絡中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資料」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